**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李乐毅，男，1993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因犯诈骗，盗窃罪于2021年12月30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以（2021）豫0305刑初5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附加罚金38万元（已缴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79955.1元（已追缴30394.86元）。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2）豫03刑终13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2038年5月14日止。于2022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2月、2024年7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9.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1.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改造态度端正，认真学习缝纫技术，掌握多种工序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技巧，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生产，能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乐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